

吉林艺术学院 2016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今年招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今年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层次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吉林艺术学院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性质：公办

招生层次：本科

第四条 学校主校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695 号。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在有关省（区、市）招生专业及有关说明，详见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三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六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本科毕业生由吉林艺术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本科毕业证书。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七条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吉林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规定要求，经吉林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费收取标准

本科专业：

音乐表演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音乐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舞蹈表演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舞蹈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舞蹈编导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表演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9000 元；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9000 元；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动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美术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绘画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雕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摄影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艺术

设计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环境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产品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

第六章 录取说明

第九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开设英语零起点课程。

第十条 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各专业男女不限。

第十一条 身体及健康状况要求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

我校的录取工作按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各省（市、区）教育考试院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录取时，学校根据考生的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一、文化课成绩满分 750 分（高于或低于 750 分，按折合后的 750 分计算），专业课成绩满分 300 分。

二、本科专业录取原则

1、艺术史论（艺术管理）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70%（含70%）以上且语文成绩达到满分的60%（含60%）以上的考生，以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

2、广播电视编导（影视编导/戏曲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70%（含70%）以上的考生，以文化课成绩占70%和专业课成绩占30%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

3、播音与主持艺术（含配音艺术）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70%（含70%）以上的考生，以文化课成绩占50%和专业课成绩占50%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

4、美术学（含美术教育）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65%（含65%）以上的考生，以文化课成绩占60%和专业课成绩占40%相加后总分择优录取。

5、音乐学（含音乐教育）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65%（含65%）以上的考生，以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

6、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书法学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60%（含60%）以上的考生，以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

7、绘画、中国画和雕塑专业统称为美术类专业，实行统一考试，成绩通用。录取时，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

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 60%（含 60%）以上的考生，美术类招生计划之和的 1/5 以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4/5 以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时，按分数排序，遵循志愿，依次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当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则调剂到尚未录满的美术类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8、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摄影、数字媒体艺术、动画和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统称为设计类专业，实行统一考试，成绩通用。录取时，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 60%（含 60%）以上的考生，设计类招生计划之和的 1/5 以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4/5 以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录取时，按分数排序，遵循志愿，依次确定考生的录取专业。当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服从调剂，则调剂到尚未录满的设计类专业，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9、艺术与科技（电子音乐制作与创作）、音乐表演（民族乐器/西洋管弦/声乐/钢琴/合唱指挥/流行音乐制作与创作/现代器乐/流行音乐演唱/流行歌舞/戏曲音乐）、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 50%（含 50%）以上的考生，以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

10、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表演和表演（京剧表演/吉剧表演）专业，对于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 40%（含 40%）以上的考生，以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

11、艺术设计学专业不组织校考，考生取得美术设计类省统考合格证，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二批普通本科线的70%（含70%）以上且语文成绩达到满分的60%（含60%）以上、英语成绩达到满分的40%（含40%）以上的考生，以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

12、如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另有要求，我校执行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标准。

13、在我校录取期间，如有些省份尚未公布第二批普通本科线，则依据相当于第二批普通本科线（如军检线或基准分=上年普本线/上年重点线*当年重点线），按照各专业的录取原则，确定文化课分数线。

14、录取时，艺术类专业文理科考生统一排序，统一录取。

15、录取时优先考虑第一志愿第一专业生源，美术类、设计类专业在第一志愿第一专业上线生源范围内进行专业调剂。

16、文化产业管理和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招收文史类和理工类考生，分别排序，在第二批A段录取。考生投档后，以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

各分值计算公式：

总分=文化课成绩*300/第二批普通本科线X权重+专业课成绩*权重

文化分=文化课成绩/第二批普通本科线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www.jlart.edu.cn

通讯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695 号

联系电话: 0431-85641085

联系人: 刘玉锋

第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